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市 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 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授权油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其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分别在油头和珠海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授权油头市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并分别在油头和珠海经济特区组织实施。

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 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草案的书面说明

一 1996 年 3 月 12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曹 志 各位代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我向大会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油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 •90 · (总 261)